

考試院公佈

考

試

交通大學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ERSITY LIBRARY

法

規

彙

編

交通大學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出版

廣州  
統計研究社印行



考試院  
公佈  
考試法  
規彙編

目  
錄

命  
令

規定各種考試日期令.....

規定考試覆核期限令.....

法  
規

(一) 考試法.....

(二)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 典試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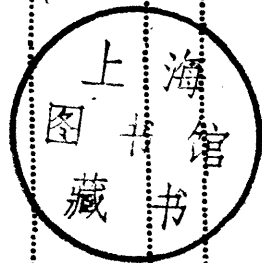
(四) 襄試法.....

(五) 監試法.....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2928B



頁  
數

(一)

(二)

(三)

(六)

(一〇)

(一四)

(二七)

316835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目錄

一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 (六) 考試覆核條例……………(一九)
- (七) 特種考試條例……………(二三)
- (八)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四)
- (九) 高等考試警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六)
- (十)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九)
- (十一)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三一)
- (十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三四)
- (十三)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三六)
- (十四)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三九)
- (十五) 高等考試外交領事官考試條例……………(四一)
- (十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四四)
- (十七)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四八)

- (十八)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五一)
- (十九)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五四)
- (二十)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六)
- (廿一)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五九)
- (廿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六一)
- (廿三)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六二)
- (廿四)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六四)
- (廿五)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六六)
- (廿六)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六八)
- (廿七)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七〇)
- (廿八) 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條例……………(七二)
- (廿九) 檢定考試規程……………(七四)

(三十)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七八)

(三十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八一)

附 錄

(一)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八四)

(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九一)



# 命 令

## 規定各種考試日期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

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為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及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規定考試覆核期限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茲定于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為考試覆核期限。此令。



法

規

(一) 考試法十八年八月一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僱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普通考試。
- 二，高等考試。
-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考試院公布考試方規彙編

第五條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術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考試法施行細則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

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

·並會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人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

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

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滿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考之面考，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托地方政府轉發。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



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

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

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

列事項。

(一)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二)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紀錄會議各事。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

考試院公布考試方規彙編

別調用或僱用。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

格者，應行榜示。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撰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注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

，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

考試院公布考試方規彙編

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攷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于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襄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卷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

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考試院公布考試方規彙編

考試院公布考試方規彙編

一六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

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扃，禦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期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

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過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轉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考試覆核條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

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

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

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

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報日施行。

(七)特種考試條例 廿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以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八)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民

一，論文。二，公文。

##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條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刑法。四，行政法。五，中國近代政治史。六，經濟學。七，財政學。八，自治法規。九，勞工法規。

#### (乙) 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治制度。二，經濟政策。三，社會政策。四，土地法規。五，統計學。六，市政論。七，國際法。八，科學管理。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院公布考試方規彙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九)高等考試警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



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  
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學通論。三，警察學。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社會學。二，行政法。三，民法。四，刑法。五，刑事訴訟法。六，監獄學。七，土地法。八，勞動法規。九，地方自治法規。十，法院組織法。十一，國際公法。十二，國際私法。
- 二，應試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戶籍法。二，違警罰法。三，勤務要則。四，國際警察。五，行政警察。六，衛生警察。七，消防警察。八，交通警察。九，司法警察。十，統計學。十一，指紋學。十二，警犬學。十三，偵探學。十四，法醫學。
- 三，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步兵操典。二，陣中要務令。三，馬術教範。四，射擊教範。五，劈刺教範。六，築壘教範。七，軍制學。八，戰術學。九，地形學。十，兵

器學。十一，築城學。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

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刑法，「三」行政法，「四」經濟學，「五」財政學，「六」會計學，「七」貨幣及銀行論，「八」關稅論，「九」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二」審計學，「三」官廳會計，「四」中國租稅制度，「五」中國田賦史，「六」中國鹽政史，「七」中國關稅沿革史，「八」中國公債史，「九」國際貿易，「十」經濟政策，「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教育原理，「四」教育史，「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六」各國教育制度，「七」學校管理，「八」教育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二」職業教育，「三」社會教育，「四」鄉村教育，「五」教學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法，「六」課程論，「七」教育心理，「八」教育測驗，「九」視學綱要，「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藥衛生專科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四」衛生學綱要，「五」社會衛生學，「六」生命統計學，「七」細菌學，及  
免疫學，「八」傳染病學，「九」，生理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二」衛生教育學，「三」職業病學，「四」學校衛生學，  
「五」病院管理法，「六」勞工衛生學，「七」海港檢疫，「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九」法醫學，「十」衛生化學，「十一」外國交。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及格者。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刑法大意；「三」商事法規；「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五」財政學；「六」公司理財；「七」會計學；「八」官廳會計；「九」審計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意；「二」財政法規；「三」歲計制度；「四」各國會計制度；「五」貨幣及銀行論；「六」商業組織及管理；「七」成本會計；「八」公司會計；「九」

銀行會計，「十」投資會計，「十一」鐵路會計，「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 (十四)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同上)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政治學，「三」經濟學，「四」財政學，「五」社會學，「六」統計學，「七」現行統計法規，「八」各國統計制度，「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二」物價指數論，「三」數理統計，「四」人口統計，「五」文化統計，「六」經濟統計，「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外交史，「六」中外條約，「七」國際貿易政策，「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刑法，「三」海商法，「四」外國政治制度，「五」經濟學，「六」商業學，「七」商業地理，「八」中國實業概況，「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育法令，「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

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商事法重，「四」土地法，「五」勞働法規，「六」刑法，「七」民事訴訟法，「八」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法院組織法，「三」國際私法，「四」國際公法，「五」刑事政策，「六」犯罪學，「七」監獄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七)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四」監獄學，「五」現行監獄法規，「六」犯罪學，「七」工場管理，「八」刑事政策，「九」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民法，(二)法院組織法，(三)指紋學，(四)社會學，「五」警察學，「六」監獄統計學，「七」犯罪心理學，「八」法醫學大意，「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大意，(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四)生理學，(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六)藥物學，(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九)醫化學，(十)內科學，(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二)婦科學，(三)兒科學，(四)眼科學，(五)X光線學(六)精神病學，(七)傳染病學，(八)治療學，(九)外國文。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第二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大意，「三」藥用植物學，「四」生藥學「五」

製藥化學，「六」分析化學，「七」藥品鑑定，「八」衛生化學，「九」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調劑學，「二」毒藥學，「三」藥事法規，「四」藥工學，「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六」電氣化學，「七」藥典，「八」藥理學，「九」製劑學，「十」臟器化學，「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一)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大意，(三)現行法規解釋，(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二)社會學，(三)行政法，(四)自治法規，(五)倫理學。

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二)財政學，(三)簿記學，(四)會計學，(五)統計學。

三，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再選其他科目式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二)國際法，(三)現行條約解釋，(四)近世外交史，(五)商業學，(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廿一)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

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教育原理，「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四」中國教育史，「五」學校管理。

乙 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二」教育測驗，「三」教育統計，「四」課程論，「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七」教育心理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廿二)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二」衛生學，「三」現行衛生法規，「四」傳染病學，「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六」生命統計學，「七」衛生教育學，「八」救急學，「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廿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

、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監獄學，「四」現行監獄法規，「五」工場管理，「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廿四）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同上」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二」法院組織法，「三」刑法概要，「四」民法概要，「五」刑事訴訟法概要，「六」民事訴訟法概要，「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普通攷試警察行政人員攷試條例「廿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攷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攷試及格者。



-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法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攷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式，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畧。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警察學，「三」違警罰法，「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二」刑法概要，「三」戶籍法，「四」地方自治法規，「五」統計學，「六」衛生警察，「七」消防警察，「八」指紋學，「九」警犬學，「十」偵查心得，「十一」易測圖，「十二」步兵操典，「十三」陣中要務令，「十四」射擊教範，「十五」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攷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廿六)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五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意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法院院長或典

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廿七)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攷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攷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公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証書，前在醫院担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式年以上，得有證明書，前在醫院

### 第三條

担任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攷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體格檢驗。

二、筆試，

甲必試科目，

一，解剖學，二，生理學，三，產科學，四，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選試科目，

一，簡易衛生學，二，昭生學，三，病理學，四，藥物學，五，育嬰法，

六，救急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四條

助產士攷試之典試規程，由攷試院另定之。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規彙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廿八)特種考試引水人攷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攷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攷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攷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航海避碰章程。
  - 二，檢計羅盤差法。
  - 三，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割線計程。
  - 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 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家及如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 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 乙 選試科目。
- 一，天文駕駛。
  - 二，輪船構造要旨。
  - 三，精武洛羅經用法。
  - 四，水道測繪術。

五，下海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設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廿九)檢定考試規程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致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有行政院之市。

###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之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六科。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

，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

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于每屆各該試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

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選考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于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應攷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廿年一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爲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攷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

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

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

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呈驗一部，

違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証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証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爲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疑義時，得調關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 （三十一）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現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担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担任某項檢查，並按照體格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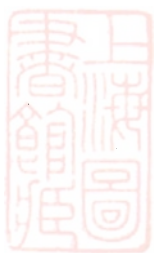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標示外，施行



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項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記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一)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中學或與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

，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攷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針等不長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科學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

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貳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貳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三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

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壹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于考試事竣卽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試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以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其他富有法律學識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

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一」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第八條第三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三」三民主義。

「四」建國大綱。

「五」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法法規。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試口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2928B



H36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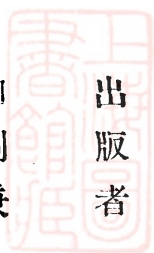
不 准 翻 印

民國廿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二角

編輯者 吳 謹 心

出版者 府學西街  
統計研究社



印刷兼 發行所  
電話一二四八七  
統計印刷所  
廣州市府學西街

代售處 各大書坊

385

(目書版出所刷印計統)

實用官廳簿記

麥思敬編

定價一元

實用經濟統計學(上卷)

秦古溫編

定價一元

統計學大旨及其研究方法

秦古溫編

定價一角

商法彙刊

經濟週刊社編

定價八角

考試法規彙編

吳謹心編

定價二角

無名詞

曼陀羅齋手鈔本

定價三角

屯田詞鈔

同前

定價四角

中國娼妓文學

張慧暈編

定價六角

維摩經

除我慢室選註

定價四角

紅樓夢語

清淚詞人主編

定價一角

麗人集

同前

定價一角

夢話

同前

定價一角

閨詞選

同前

定價一角

纏綿集

同前

交通大學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H36504